



日新中文學校學術比賽  
國畫比賽規則



(1) 注意事項

1. 比賽組別：A, B, CD組。
2.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( 1 hr 30 min )。
3. 請自備紙張及繪畫材料。紙張不限制大小尺寸。畫紙不得有記號，不可攜帶畫稿入場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5. 請保持桌面、場地整潔。

(2) 出題標準

題目自選。

(3) 評分標準

1.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2.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，用筆，墨色，構圖為判定優勝次序，但無一定百分比。
3. 第一，二，三名頒與得分最高三名學生。如參賽人數低於三人，無得獎人的名次以“從缺”計。請確查得名學生的實際年齡，如果是經校方許可，越組參加低年齡組別者，該生需讓正確年齡學生優先排名。換言之，待正確年齡的參賽生全部排名完畢之後，還有多餘的名次，才排給降組的參賽生。

(4) 檢討與建議

\*\* 請該項目出題老師、評審/閱卷人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記錄在此欄中，於比賽後兩週內繳交學術比賽檔案夾內。

2011-2012 年度